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

被告 林泓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73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玫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